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股東提名人選  
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8條訂明，除於大會上退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合共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股東」）（惟該獲提名人士除外）發出經簽署的通告，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且向總辦事處或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向的通告。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人選（「被提名人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務必把以下文件有效送呈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 (a) 正式合資格出席有關通告內所述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被提名人選除外）簽署並表明有意提名被提名人選參選之書面通告；及
- (b) 被提名人選簽署並表明願意獲選之書面通告。

根據上述章程細則所訂明，謹請留意，發出該等通告之最短期限最少七(7)天（倘該通告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及有關遞交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完結前七(7)天為止。

為了讓本公司可通知股東有關建議，並讓股東具備全面資訊以便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有根據之選擇決定，書面通告必須列明被提名人選之全名，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所登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 條規定之個人履歷資料（經不時修訂），以及被提名人選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

收到股東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被提名人選之書面通告後，本公司其後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佈或發出補充通函。被提名人選之資料將載於本公司之公佈或補充通函內。

謹請注意，倘書面通告在股東大會舉行前少於十五（15）天收到，本公司將評估是否需要押後股東大會，讓股東有至少十四（14）天之建議通告期及至少十（10）個營業日，以便考慮公佈或補充通函內披露之相關資料。

如有任何關於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之問題，請致函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書面查詢。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